

证券代码：874423

证券简称：衣科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胡先伟、邬建敏、仇如愚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胡先伟先生，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担任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5 年 5 月至 2012 年 1 月，担任普星能量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2012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董事、投资总监；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杭州海的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同时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邬建敏先生，1998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教授；2016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杭州汇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汇健智谱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杭州汇健智谱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杭州汇馨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10 月至今任连云港汇健智谱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同时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仇如愚先生，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担任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法务；2008 年 2 月至 2011 年 9 月，担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 月，担任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5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上海恒在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上海市通浩律师事务所主任，现同时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7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胡先伟、邬建敏、仇如愚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胡先伟	9	9	0	0	否	7
邬建敏	7	7	0	0	否	5
仇如愚	9	9	0	0	否	7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胡先伟、邬建敏、仇如愚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1 月 3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	同意

		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2024 年 2 月 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选举邬建敏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6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	同意

		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审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审议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独立董事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密切公司联系，加强多方沟通，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按照有关规定加强与公司高管及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日常的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关注外界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认真对议案进行事前审核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议案，都事先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3、加强自身学习

公司独立董事时刻关注相应制度、规章的变化，通过加强自身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跟进与掌握法规与制度的变化，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并力求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独立董事：胡先伟、邬建敏、仇如愚

2025年4月28日